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號4樓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承辦人：王杰
電話：25553000#2207
傳真：25595249
電子信箱：A3589@tpec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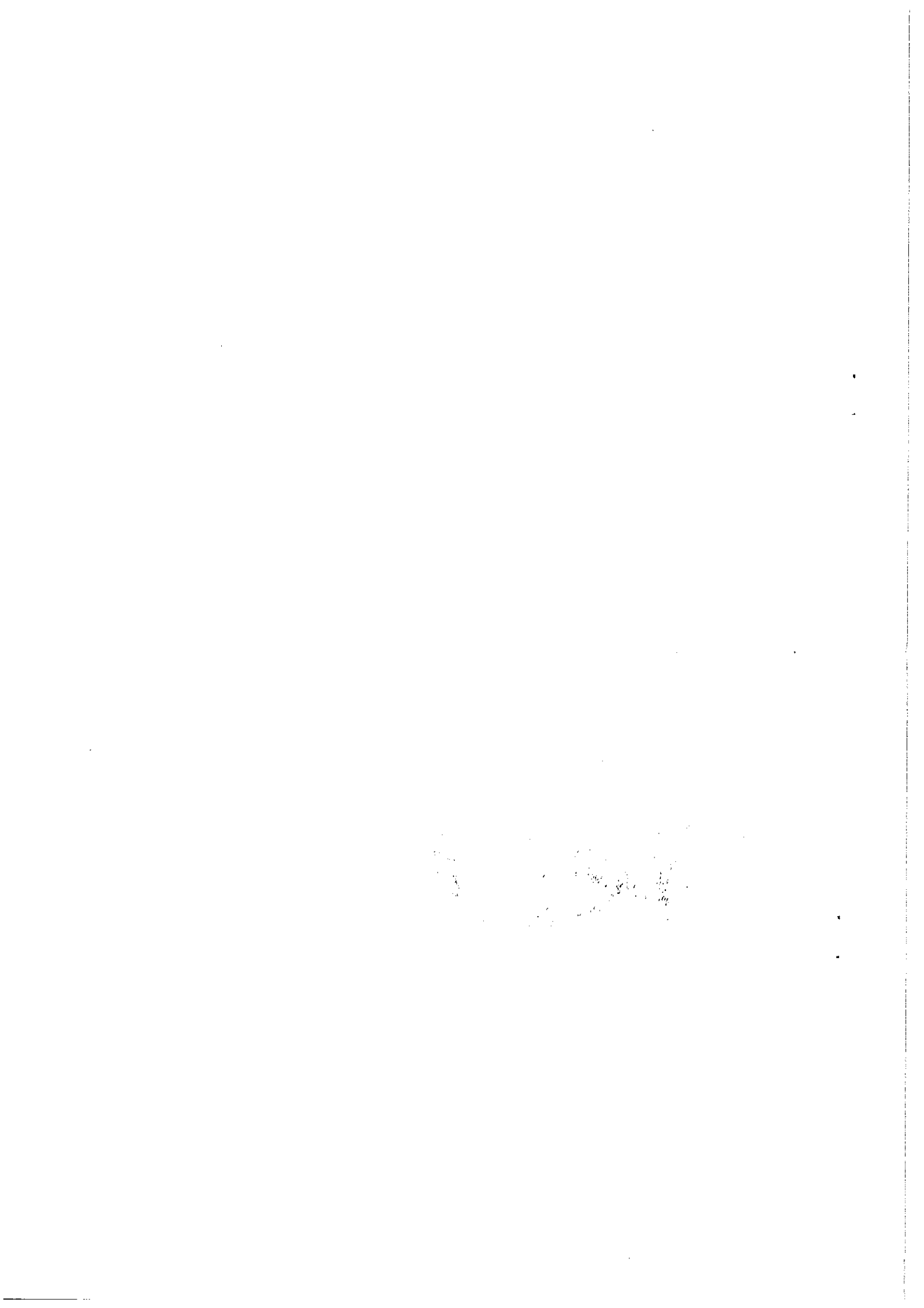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1343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行政中心及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2年1月7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102年1月8日上午11時正於本院一樓會議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1/12/27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標案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中心及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標案案號]1021BB31001
[機關代碼]3.79.14.14
[單位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嚴凌瑩
[聯絡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124
[傳真號碼](02)25597674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21 建築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3,458,288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告日]101/12/2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收現金新台幣 200 元現場開立收據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01/07 17:00

[開標時間]102/01/08 11:00

[開標地點]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開始執行--配合工程進度至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1、領有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3、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以網際網路、語音、媒體批次、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皆不得作為證明之用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自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台北市鄭州路 145 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供應股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 xx 文件」字樣，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 <http://www.geps.gov.tw/>下載標單。

[預定決標日]：102.1.30。

[預付款額度]：本案無預付款。

[履約保證金額度]：決標價金之 10%。

[保固保證金額度]：本案無保固保證金。

[其他]：

1.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規格表等文件。

2.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 08 時 30 分起，102 年 1 月 3 日 17 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新增檢舉受理單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
層棟、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
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